



副本

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保險單號碼	: 0525字第24APL0011216號	本保單係0525字第23APL0010016號保單續保
要保人	: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	03710906
要保人地址	: 108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90號	
被保險人	: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	03710906
被保險人地址	: 108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90號	
保險期間	: 自民國113年12月01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4年12月01日中午12時止	
投保險種類別	: 營業處所	
經營業務種類	: 補教類、才藝班、游泳池、安親班	
營業處所地址	: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90號	

承保項目	保險金額	自負額
每一個人體傷責任	NTD6,000,000.00	無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	NTD30,000,000.00	
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	NTD3,000,000.00	
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NTD66,000,000.00	

總保險費 : NTD25,963.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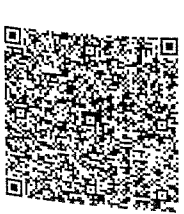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

-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
-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
- APL105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(B)
- APL104C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
- APL145B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校車接送責任附加條款
- APL115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
- APL102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
- APL104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
- APL145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校外教學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
- APL103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
-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-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

聲明事項：

-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-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（www.fubon.com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0800-009-888客服專線查詢。
- 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，要/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。
- 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

續下頁



電子化條款(QR Code)

- 開啟密碼
 - 自然人：本國人為「要保人身分證字號」，外國人為「要保人居留證號」，英文字母為大寫
 - 法人：要保人統一編號
- 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，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

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**賴榮崇**

註：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-009-888

保險單條碼

